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黔01破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重庆两江新区渝祥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5号10-1号。

法定代表人:司厚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华,重庆序章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5001201810020776。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贵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住所地贵阳市白云区白云南路粑粑坳荒坡。

法定代表人:张贤君,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剑青,贵州黔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5201199710592228。

上诉人重庆两江新区渝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祥公司)不服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9)黔0113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被申请人贵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油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在贵阳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贵州华油公司虽有多笔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调解书确认的到期债务，但该公司并无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之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重整条件，故裁定：对重庆渝祥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重庆渝祥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9）黔0113破申1号民事裁定；2、依法裁定贵州华油公司破产重整。事实和理由：贵州华油公司不能清偿上诉人近亿元的大额债务，也不能清偿如重庆胜兴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474596元的小额债务，具有不能清偿已到期债务的事实；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股份公司）系贵州华油公司的大股东，并对贵州华油公司有债权1.306267亿元，华油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拍卖贵州华油公司的加油站，而加油站是贵州华油公司的核心资产，因此，大股东采用强硬手段收回贷款，完全不考虑贵州华油公司的存亡和数百职工的利益，足以说明贵州华油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属事实。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贵州华油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0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股东为：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占股55%，重庆大山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占股45%。其经营范围包括销售天然气设备、天然气汽车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通用零部件、润滑油、汽车配件；加气站建设；销售液化天然气等。经生效判决确认，被申请人贵州华油公司对申请人重庆渝祥公司的债务总额为7840.60658万元。2018年12月10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四川海林不动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四川海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贵州华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该评估公司作出川海评报字（2018）8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贵州华油公司所属的资产组合于2018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5305.68万元。本院调查中，贵州华油公司陈述：其有加油站共14个，只有4个加油站在经营；本院要求贵州华油公司提交财产状况资料、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贵州华油公司表示均不能提供。

本院认为：首先，申请人重庆渝祥公司对被申请人贵州华油公司享有到期债权7840.60658万元，贵州华油公司不能清偿该债务，申请破产权利人的主体适格；其次，从贵州华油公司经营状况来看，其加油站不能正常经营，大部分加油站都已停止营业，已经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形；第三，从贵州华油公司不能提供财务状况相关资料的情况，反映了其财务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第四，贵州华油公司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对其进行生产经营上的整顿，使其重获经营能力，有利于职工权益受到保护，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申请人及其他债权人的债权。综上所述，重庆渝祥公司具有申请主体资格；贵州华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贵州华油公司具有重整价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9）黔 0113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

二、由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庆两江新区渝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贵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永 菊
审 判 员 厉 文 华
审 判 员 叶 黔 山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肖 绚